附件3

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凡报名参加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相关事宜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在公开考调各工作环节开展时应提交一份《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在公开考调工作全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负责，同时针对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将取消其公开考调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组织保障

本次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教师疫情防控工作，在兴义市、义龙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组具体负责做好本次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时间及地点**

1.现场报名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13日共2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报名地点：兴义市教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

2.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共1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笔试准考证领取地点：兴义市教育局人事股

3.笔试时间：2021年7月17日共半天（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具体详见《笔试准考证》

4.面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1年7月23日共1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面试准考证领取地点：兴义市教育局人事股

5.面试时间：2021年7月24日共1天

面试地点：具体详见《面试准考证》

**（二）参与人员**

1.除兴义市及义龙新区外参加公开考调的全国在编在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2.参与兴义市及义龙新区2021年公开考调教师工作的所有人员。

三、具体实施细则

**（一）报名**

**1.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1）报名点须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2）报名点设立健康监测点，对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参与报名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国务院行程码、贵州健康码查验登记，体温检测。

（3）做好报名点房屋、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开展前和工作开展后均须消毒一次。

（4）保持报名点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2.人员防控措施**

（1）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报名的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无异常，进入报名点前须自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且当天均须出示“国务院行程码”和“贵州健康码”（为避免拥挤，建议前一天调出“行程码”和“健康码”备查），国务院行程码正常、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低于37.3℃）后，方能参加报名。

（2）报名期间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须间隔在1米以上，报名时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3）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报名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报名前，经检测出现：国务院行程码异常、健康码非绿码、体温≥37.3℃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

①国务院行程码异常或带“\*”符号、健康码非绿码的，健康监测点工作人员要仔细询问相关人员14天内行程轨迹。有国外旅居史的，需提供集中医学观察解除证明、居家医学观察解除证明以及最近5次核酸检测证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立即进入临时隔离点，上报市区疫情防控指挥中心，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州、市）旅居史的，需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

②体温≥37.3℃的，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报名。经复测体温仍≥37.3℃的，经现场医务人员处置后判断是否能继续参加报名。若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不得参加报名，并立即报告兴义市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进行处置（电话：0859-3223110）。

（4）公开考调报名工作开展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及时报告。

（5）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完成报名后须及时离开报名点，不得逗留，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二）领取笔试、面试准考证**

**1.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1）准考证领取点须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2）准考证领取点设立健康监测点，对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进行国务院行程码、贵州健康码查验登记，体温检测。

（3）做好准考证领取点房屋、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开展前和工作开展后均须消毒一次。

（4）保持准考证领取点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2.人员防控措施**

（1）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身体健康状况无异常，进入准考证领取点前须自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且当天须出示“国务院行程码”和“贵州健康码”（为避免拥挤，建议前一天调出“行程码”和“健康码”备查），国务院行程码正常、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低于37.3℃）后，方能入场领取准考证。

（2）领取准考证期间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须间隔在1米以上，领取准考证时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3）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在领取准考证前，经检测出现：国务院行程码异常、健康码非绿码、体温≥37.3℃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

①国务院行程码异常或带“\*”符号、健康码非绿码的，健康监测点工作人员要仔细询问相关人员14天内行程轨迹。有国外旅居史的，需提供集中医学观察解除证明、居家医学观察解除证明以及最近5次核酸检测证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立即进入临时隔离点，上报市区疫情防控指挥中心，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州、市）旅居史的，需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

②体温≥37.3℃的，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入场领取准考证。经复测体温仍≥37.3℃的，经现场医务人员处置后判断是否能入场。若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不得入场领取准考证，并立即报告兴义市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进行处置（电话：0859-3223110）。

（4）领取准考证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及时报告。

（5）领取准考证后须及时离开，不得逗留，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三）笔试及面试**

**1.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1）考点须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2）考点设立健康监测点，对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公开考调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国务院行程码、贵州健康码查验登记，体温检测。

（3）做好考点房屋、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开展前和工作开展后均须消毒一次。

（4）保持考点考场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保持考场内通风。

（6）保证每个考场内最多安排30名报考人员。

**2.人员防控措施**

（1）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无异常，进入考点前须自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且当天均须出示“国务院行程码”和“贵州健康码”（为避免拥挤，建议前一天调出“行程码”和“健康码”备查），国务院行程码正常、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低于37.3℃）后，方能进入考点。

（2）进入考点后要求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须间隔在1米以上，进入考场后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佩戴口罩。

（3）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及参与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进入考点前，经检测出现：国务院行程码异常、健康码非绿码、体温≥37.3℃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

①国务院行程码异常或带“\*”符号、健康码非绿码的，健康监测点工作人员要仔细询问相关人员14天内行程轨迹。有国外旅居史的，需提供集中医学观察解除证明、居家医学观察解除证明以及最近5次核酸检测证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立即进入临时隔离点，上报市区疫情防控指挥中心，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州、市）旅居史的，需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

②体温≥37.3℃的，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进入考点。经复测体温仍≥37.3℃的，经现场医务人员处置后判断是否能继续参加考试。若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不得进入考点，并立即报告兴义市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进行处置（电话：0859-3223110）。

（4）考试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及时报告。

（5）考试结束后，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四、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公开考调

（一）不符合国家、贵州省最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

（二）处于康复期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特别提示

除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公开考调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提醒参加公开考调的教师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的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若公开考调工作全过程中国家、贵州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公开考调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务必在公开考调工作全过程中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公开考调。